

澧县人民政府
临时使用土地审批单

澧政土临字2026第3号

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						
被用地单位	火连坡镇芦桥村，王家厂镇柳津村	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新建宜昌至常德铁路湖南段站前工程YCHNZQ-1 标段（澧县段）取土场、弃土场临时用地						
批准用地地类及拆房数	农用地	耕地	园地	草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合计
		0	0.6660	0	3.7519	1.4085	5.8264
	建设用地		未利用地		总面积		
	0		0		5.8264		
	私房			公房			
	户、计 / 平方米			户、计 / 平方米			
执行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、《湖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32号）						
备注	1. 临时用地红线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。 2. 使用期限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算，到期后需自行拆除、恢复土地原貌；使用期内遇拆迁，用地单位须自行无偿拆除。 3. 用地范围、建设内容见用地红线图、平面布置图，不得擅自改变批准用途。						

发：

